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0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中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3年11月8日上午10: 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 6、出席对象:
- (1)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11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 北京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商务中心写字楼 12Fa 中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为北玻有限提供 1.030 万元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

审议《关于为中材叶片提供40,0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见《中



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北玻有限)公告》(公告编号 2013-047)、《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中材叶片)公告》(公告编号 2013-048)。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 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11月7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 1、登记时间: 2013年11月6日、11月7日 上午9: 00—11: 30, 下午2: 00—5: 00
 - 2、登记地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 宋伯庐、贺扬

联系电话: 010-88437909;

传真: 010-88437712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商务中心写字楼 12Fa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编: 100097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1、《关于为北玻有限提供1,030万元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2、《关于为中材叶片提供40,0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 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